

证券代码：835370 证券简称：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文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选举吴文昌、涂志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